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13 年 MPAcc、MAud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会计、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及组织

复试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确保招生质量。

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的组织下进行。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本院的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成员负责贯彻落实有关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方案和政策，确保复试工作顺利进行。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秦荣生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董晓朝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员：郑洪涛、贾跃华、薛敏

招生复试小组成员：郑洪涛、薛敏、曹跃、聂兴凯、曲艳茹

二、复试准备工作

1. 制定并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认真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并于 3 月 30 日在学院主页上对考生公布。

2. 复试教师、参与复试工作人员、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各类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切实维护考生的权益。

3. 命制复试试题

复试试题包括专业课笔试、政治笔试、专业课面试、外语面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五部分，按照“复试命题工作要求”组织复试命题工作。

4. 确定参加复试资格条件与考生名单

研究生部于 3 月 30 日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及时通知考生。

5. 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复试时，严格核对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等。

三、复试工作办法

(一) 复试分数线要求

我院在教育部《201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我院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确定复试最低分数线。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13 年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专业学位）

门类	总分	英语	联考综合能力
会计硕士	207	55	125
审计硕士	190	55	110

参加复试的总人数为招生计划的 120%左右，采取差额复试。

(二) 调剂原则及要求

1. 我院今年上线考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故不接收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2. 我院配合未进入复试及未通过复试但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调剂到其他招生单位。
3. 调剂工作由学院研究生部根据考生调剂申请和调入单位接收函统一办理调出相关手续。

(三) 复试内容

1. 笔试：专业课笔试（120 分钟）、政治笔试（90 分钟）；
2. 面试：(1)专业课面试（10 分钟，其中个人陈述 2 分钟、专业问答 8 分钟）；(2)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无领导小组讨论）（20 分钟）；(3)外语综合面试（每人 7 分钟）；
3. 复试笔试和面试内容及参考书目以我院《2013 年全日制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招生简章》为准；面试采取口试方式；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状况、外语听说能力等。

(四) 计分办法及具体要求

1. 资格审查和体格检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
2. 复试总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政治笔试、专业课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外语综合面试各占 20%；
3. 专业课笔试、政治笔试、专业课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外语综合面试均实行百分制；
4. 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考生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该生复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

(五) 复试通知

考生登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位教育”网页，查看复试办法和复试名单，在“复试信息查询”模块中自行打印电子版复试通知书，我院不再另行发放纸质复试通知。

(六) 复试日程

复试时间：2013年4月1至3日，具体安排为：

	时间	事项	地点	备注
4月1日	8:30-17:00	报到	注册中心一层	具体安排详见我院网站复试信息查询
4月2日	6:10-10:00	体检	北医三院 上地门诊部	须空腹，携带身份证； 体检费100元/人，报到时交收银处； 早6:10注册中心楼前集合统一出发，过时不候；
4月2日	13:30-15:30	专业课笔试	教学楼 105、114、117教室	闭卷；考试时间120分钟， 满分100分
4月2日	16:00-17:30	政治笔试	教学楼 105、114、117教室	闭卷；考试时间90分钟， 满分100分
4月2日	19:00-20:00	资格审查	教学楼 105、114、117教室	未参加者视为放弃，不予录取
4月3日	08:30-12:00 14:00-17:30	面试	教学楼	携带面试通知单、身份证、准考证

(七) 资格审查

考生参加资格审查需要准备材料如下：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一张1寸免冠照片（体检表用）；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6. 考生自述6份，面试时提交面试秘书（具体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八) 录取工作

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对原始成绩进行技术性复审后，将考生复试中专业课笔试、政治笔试、专业课面试、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以及外语综合面试成绩加权相加，得出复试成绩。

1. 录取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

录取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5 × 50%。

2. 下列情况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 体检不合格者。

四、复试监督及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分数线、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3. 实行复议制度。在相应规定时限内，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

4. 院党委指派纪检人员对复试录取工作全程进行全面有效的巡查和监督。

复试录取督察组：董晓朝、贾跃华

考生监督举报电话：010-64505103，010-64505003

考生监督举报电子邮箱：jiayh@mail.nai.edu.cn

考生监督举报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丽苑街9号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贾跃华（收） 邮编：101312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82837219

5. 我院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请查询我院网站，拟录取名单预计4月中下旬公布。

网址：会计硕士 <http://www.nai.edu.cn/study/mpacc>

审计硕士 <http://www.nai.edu.cn/study/maud>

研究生部电话：010-64505140 曲老师，010-64505152 曹老师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